**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2302001** |
|  |
| **采购人：长兴县民政局**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23年02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1189855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189855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11898550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2](#_Toc11898550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1189855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3](#_Toc118985507)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02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CG202302001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45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9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社区服务热线、社会组织培育、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社会救助服务、慈善基地建设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具有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共服务开发运营的社会组织或独立法人的企业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投标人”处“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2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11795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af113130a36411ed9e1251aaf3fcee3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民政局

    地    址：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中街35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国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6531334

    质疑联系人：曹建民

质疑联系方式：13967251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

    传    真：0572-6558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振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5653

    质疑联系人：姚国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80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建设商务楼五楼

    传    真：/

    联系人 ：佘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政策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民政局联系人：陈国民电话：13666531334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联系人：邹振利电话：0572-6265653 |
| 1.1.6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9450000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8400000元 |
| 1.3.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1.3.2 | 服务地点 | 长兴县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具有相关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共服务开发运营的社会组织或独立法人的企业机构。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牵头人为大中型企业） |
| 1.5.3 | 分包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3年02月21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承包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活动产生的费用、实施服务费用等各费用及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一切所涉及的各项费用；3.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但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物资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与罗列报价。如中标，缺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4.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费用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6室，接收人：邹振利，电话：0572-6265653。） |
| 4.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3年03月02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2日0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年03月02日10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03月02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2.采购标的：标项1：所属行业：民政服务3.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
| 13.4 | 演示 | /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现就**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投标邀请；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3.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顺序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2投标文件的效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5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终止开评标。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6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7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8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并复核。

5.2.9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的。

③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④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⑤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⑦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⑧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⑨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⑩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聘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以及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远程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中小企业优惠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长兴

3.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服务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民政工作职能任务要求，为有效解决社区服务热线、社会组织培育、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救助服务、慈善基地建设、民政领域课题研究及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公益活动等民政服务需求，经县政府同意，由县民政局具体实施政府购买民政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 1 | 社区服务热线 | 热线服务 | ①接线服务：接线工作人员达到5人；提供24小时接线服务；接线量不少于上年度数量；热线电话回访率达到100%；年投诉量不超过总接线量的万分之五。②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上门服务人员着装、语言、行为规范；服务发生费用使用统一规范的票据。③加盟者服务：有相对稳定的服务加盟者队伍，人数不少于50人；加盟者均签定加盟协议；不得向加盟者收取加盟费用；每年举办加盟者培训不少于4次；每季度开展加盟者星级评定或考核。④公益服务：每月组织加盟者开展进社区公益活动不少于1次。 |
| 呼叫系统管理服务 | 确保热线通信线路稳定，系统运行畅通 |
| 2 | 社会组织培育 | 办公硬件服务 | ①提供总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②具备日常办公、会议、小型活动场地，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设施。③保障入驻机构水、电、通信的使用。④设置固定的的宣传设施，环境整洁、氛围浓厚。 |
| 入驻机构培育、管理和服务 | 根据《社会组织培育规范》（DB3305/T54—2018）规定进行培育①财务服务：免费为入驻机构提供财务代理、财务托管等服务。②咨询代办服务：免费为入驻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和社会组织登记相关的代办服务。③项目督导服务：安排工作人员或专家对入驻机构实施的项目进行全程的督促、指导，提高社会组织策划、组织、运行项目的能力，每月每个机构督导（指导）不少于1次。 |
| 公益创投服务 | 组织公益创投申报、评审工作，开展创投项目跟踪督导，完成创投项目评估，对创投项目成效进行宣传报道。①人员配备：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均为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②现场督导：为每个项目实施方提供现场活动督导至少2次，发现被督导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困难，应提供针对性的督导建议和专业支持。③规范性监测：通过每月项目实施方上交活动台账，为项目实施方提供台账督导一次，并给予调整建议。④财务督导：通过每月项目实施方上交财务财务明细表，提供专业财务指导，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用。⑤组建评审专家团队，为公益创投提供书面评审、现场评审、中（终）期评审，为公益创投提供专业的建议，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
| 业务培训 | 为入驻机构提供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财务、业务能力等多方面的培训，提升入驻机构的能力建设。全年开展培训不少于800人次。 |
| 社会组织评估服务 | ①配备评估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社会工作师不少于1人，财务人员不少于1人，市级及以上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含省级社工督导)不少于1人。②对申请评估对象进行100%上门实地评估。③所有社会组织完成上门评估后需出具完整的评估报告或总结。 |
| 3 | 社会组织党建服务 |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及其下属三个委员会日常工作、党建示范点建设等 | 1. 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且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

②做好社会组织党委及其下属三个委员会相关日常工作，如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党员发展、党组织发展、党建覆盖等工作。③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全年新培育不少于3家。 |
|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 按照《浙江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试行）》（浙社综委〔2018〕27号）中相关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与管理①实行实体化运作，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②设有综合服务区、宣传展示区、活动功能区等，各功能区域特征明显，悬挂标识。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且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④开展社会组织党群业务咨询办理、党群活动组织、受理社情民意等工作，提供党内活动策划、党群活动场所和“红色代办”等服务。⑤指导和组织县域内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组织建设、党务培训、发展党员等工作和微心愿认领、党员志愿服务等红色公益活动。 |
| 4 | 社会救助服务 |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入户调查（核查）和政策宣传服务 | ①每户开展入户调查（核查）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②收到入户名单后需在3日内完成入户调查（核查）工作。③收到入户名单后需在5日内完成入户调查（核查）报告（报告以民政局提供的格式为准），并将调查结果报乡镇（街道、园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④协助作好调查报告的系统录入工作。⑤完成入户调查（核查）档案整理工作：每户入户均需提供入户照片、调查录音、调查报告，并分别提供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⑥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率达到100%（以乡镇提供的名单为准）。⑦入户调查时同步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
| 5 | 慈善基地建设 | 按照省民政厅标准建设 | 按照省民政厅标准《慈善基地评估表》执行，完善基础保障、规范建设、组织孵化，并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和政府评价。①慈善基地（展厅）运营和维护。②慈善项目监测和管理。③对外基金会的对接和项目开展。④引导县内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⑤培育慈善组织。⑥开展慈善宣传活动 |
| 6 | 民政领域研究课题及标准化建设 | 民政领域课题制定与发表 | 开展民政领域相关工作课题调研不少于2个，形成课题报告并通过上级审核结题（如县民政局委托的以民政局出具相关通知等证明为依据）。 |
| 民政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 | 开展民政领域2个标准化研制（县级及以上），做好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 |
| 7 | 试点工作 | 基层治理省级创新试点工作争取和组织实施 | ①制定年度省级创新试点工作争取方案。②组织实施基层治理领域省级创新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并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③完成创新试点工作验收准备工作，并顺利通过上级专家评估验收。 |
| 8 | 公益活动 | 举办100人以上公益活动（社工论坛等） | ①每年举办100人以上公益活动（包括社工论坛、沙龙等）不少于1场，活动效果达到预期。②策划、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做好活动组织、协调、保障等各项工作。1. 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

**三、2023-2025年长兴县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 | **计价****单位** | **年购买服务指标** | **最高预算年单价（元）** | **结算方式** |
| 1 | 社区服务热线 | 热线服务 | 接线、回访、联系加盟师傅、加盟师傅管理、受理处罚投拆、社区公益活动 | 个 | 35000 | 22 | 以电话受理量结算 |
| 呼叫系统管理 | 通信及平台维护费 | 月 | 12 | 6083 | 按时间结算 |
| 2 | 社会组织培育 | 办公硬件服务 | 提供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水、电、网络通畅，营造良好的办公氛围，设置固定的宣传展板。 | 月  | 12 | 12000 | 按时间结算 |
| 入驻机构培育 | 根据《社会组织培育规范》规定进行培育 | 家/月 | 14\*12 | 1200 | 以实际入驻机构数量结算 |
| 组织公益创投 |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申报、审核、评估等具体工作 | 个 | 40 | 3000 | 以实际开展项目数量结算 |
| 业务培训 | 面向全县城乡社区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和内部治理规范化的专题培训 | 人/次 | 800 | 230 | 以实际培训人次数结算 |
| 社会组织评估 | 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诚信建设进行上门评估 | 家 | 20 | 3000 | 以实际评估数量结算 |
| 3 | 社会组织党建服务 | 党建服务 |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工作、党建示范点、党建标准化建设 | 月 | 12 | 12500 | 按时间结算 |
|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 按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开展工作 | 季 | 4 | 25000 | 按时间结算 |
| 4 | 社会救助服务 | 新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和在册救助对象入户复核调查 | 开展入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系统录入、完成档案整理、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 户 | 2000 | 150 | 以实际调查数量结算 |
| 5 | 慈善基地建设 | 慈善基地运营和维护 | 基地面积150平方米，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培育2家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和相关宣传活动 | 季 | 4 | 25000 | 以时间结算 |
| 6 | 民政领域研究课题及标准化建设 | 课题调研 | 开展民政领域相关工作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发表 | 个 | 2 | 50000 | 按调研报告数量结算 |
| 标准化建设 | 开展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化研制，并正式发布 | 个 | 2 | 50000 | 按标准数量结算 |
| 7 | 试点工作 | 完成试点创新工作 | 争取基层治理领域省级创新试点工作并组织完成及通过评估验收 | 项 | 1 | 100000 | 以实际项目数量结算 |
| 8 | 公益活动 | 举办公益活动 | 举办人数100人以上的公益活动（论坛、沙龙等） | 场 | 1 | 50000 | 以实际举办场次结算 |
| 9 | 管理费用 |  | 年 | 1 | 200000 | 以实际结算 |
| 10 | 税金 |  | 年 | 1 | 82000 | 以实际结算 |
| 11 | 一年合计 |  |  |  | 280万元 |  |

▲**注3、上述表格中单价为每项最高预算年单价，投标人不得超出任何一项预算单价，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支付方式：根据服务数量，分年度独立结算。在每个结算年度的初期先预拨本年度预算金额的15%，按季度根据服务数量实结拨款（四季度时进行年度结算，实际拨付资金扣除年初预拨资金）。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值80分，价格分值为2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检查。

**2.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2.3技术及其它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其它评审。

**2.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评审。

**2.5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6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7计分办法**

2.7.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1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标准** | **检查内容** |
| 3.1.1 | 资格性检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相对应证件；2.具有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3. 具有投标声明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具有相关声明函。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证件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2.1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相关证件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符合性 |
| 商务响应表符合性 |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评审得分（62分）** | 3.3.1 |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 0-26分 |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投标的整体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无前后矛盾，符合并满足本项目采购各项需求，本项最高得26分。按8个服务范围划分，各范围方案具体得分如下：（1）社区服务热线及呼叫系统管理方案 ，最高得4分；（2）社会组织培育方案，最高得5分；（3）社会组织党建服务方案；最高得5分；（4）社会救助服务方案，最高得3分；（5）慈善基地建设组织方案，最高得3分；（6）民政领域研究课题及标准化建设组织方案，最高得2分；（7）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最高得2分；（8）公益活动组织方案，最高得2分。方案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3.3.2 | 实施方案的承诺措施 | 0-5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承诺相应的实施方案达到的要求程度及采取的措施，最高得 5分。方案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3.3.3 | 项目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 | 0-3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应急响应方案（包括：火灾、暴雨、暴雪等方面），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措施的可行性等，最高得1分；2.针对疫情、各类检查和突发情况（如突发问题或社区服务热线办理中的纠纷处理、创建督查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措施的可行性等，最高得1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社区热线求助人员、社会组织培育机构工作人员等服务对象的紧急送医、灾害转移等各应急预案的的合理性、措施的可行性等，最高得1分。方案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3.3.4 | 投标人制度建设 | 0-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各项制度是否符合规范，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善进行综合评定，每项最高得2分，最高10分。（1）人员管理、考核制度；（2）服务标准制度；（3）岗位责任制度；（4）服务过程相关记录资料的信息管理办法；（5）其他有利于规范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制度。制度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3.3.5 | 项目人员配备 | 0-18分 | 1.社区热线在确保接线人员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在确保加盟者5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3人，得1分，最高得2分；2.公益创投服务人员在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职称的基础上，持有市级及以上社工领军人才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3.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团队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1人获评全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加1分，最高得2分；4.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人员团队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1人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2分。5.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团队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1人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职称的加1分，最高得2分；6.民政领域研究课题及标准化建设人员团队中近三年有发表市级及以上课题的或近三年参与制定县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需要提供相关课题文件或标准文本），每1人加1分，最高得2分；7.投标人承诺能具有临时组建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必须市级部门领导或大专院校教师），且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满足进行社会组织、评估督导等服务的得2分；8.维持团队人员稳定性的方案及人员补充的预案，最高得 2分。（以上人员配备均不能重复安排，如有重复，评审时分值只能按其中一项按最高得分项计算）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人员表中注明哪些是优于采购需求，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文件等佐证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没有不得分。**

**3.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得分（18分） | 3.4.1 | 投标人业绩 | 0-2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的资料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4.2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0-5分 |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中标方须承诺在项目到期后无偿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运营交接过渡期服务，过渡期间须保证运营团队人员到位，社区热线、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正常开放，安全运营，并全面配合下一轮中标机构做好接工作，以确保运营管理工作顺利过渡。”，最高得5分。内容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3.4.3 | 违约承诺 | 0-3分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全面履行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内容，并保证项目实施全过程不与投标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技术部分）存在矛盾或降低标准的情况”。提供承诺的，最高得3分。 |
| 3.4.4 | 信用评价 | 0-4分 | 投标人近五年内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获得5A的得4分，4A的得3分，3A至1A得2分；或投标人近三年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确认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或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确认的等同于“守合同重信用”的信用评估标准，3A级的得4分，2A级的得3分，1A的得2分。不重复计分，如有重复，评审时分值只能按其中一项按最高得分项计算。 |
| 3.4.5 | 人员培训 | 0-2分 | 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水平，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包含服务态度、岗位技能、职业道德、及各种安全作业等知识的培训，最高得2分。 |
| 3.4.6 | 优惠服务承诺 | 0-2分 | 能够提供对投入本项目除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外，另外加大投入或提供其他优惠举措的，根据优惠举措的投入力度和对服务质量的促进程度等内容，最高得2分。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和相关资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没有不得分。**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5.1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6.1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评分 | 2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评审因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各自评审因素评标基准价，该评审因素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3.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价格计算扣除：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3.2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甲方：长兴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合同文件**

1.1合同条款；

1.2中标通知书；

1.3更正补充文件；

1.4招标采购文件；

1.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内容、合同价格及承包方式**

2.1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结算方式** |
| 1 | 社区服务热线 | 热线服务 | 按实际接线量结算 |
| 呼叫系统管理服务 |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2 | 社会组织培育 | 办公硬件服务 |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入驻机构培育、管理和服务 | 按实际数量结算 |
| 业务培训 |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公益创投服务 | 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 |
| 社会组织评估服务 | 按实际评估数量结算 |
| 3 | 社会组织党建服务 |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工作、党建示范点和标准化建设 |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 |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4 | 社会救助服务 |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入户调查、核查和政策宣传服务 | 按实际数量结算 |
| 5 | 慈善基地建设 | 按照省厅标准建设 |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
| 6 | 民政领域研究课题及标准化建设 | 民政领域课题制定与发表 | 按实际数量结算 |
| 民政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 | 按实际数量结算 |
| 7 | 试点工作 | 基层治理领域创新试点工作争取及组织实施 | 按实际数量结算 |
| 8 | 公益活动 | 举办100人以上公益活动（社工论坛等） | 以实际场次结算 |

2.2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价格金额为人民币计量。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单个年度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元整（ ¥：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承包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文件中未曾明确，但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与设施设备等，投标人均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与罗列报价。如中标，缺漏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费用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不允许转包。

5.2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允许乙方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6.1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 。即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6.2 履行地点：长兴

6.3甲方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服务时间，乙方所有按双方确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对接工作。

6.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联系约定，于指定地点开始提供服务： 。

**七、标准和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实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九、费用支付**

9.1根据服务数量，分年度独立结算。在每个结算年度的初期先预拨本年度预算金额的15%，按季度根据服务数量实结拨款（四季度时进行年度结算，实际拨付资金扣除年初预拨资金）。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1.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2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编号：CXCG20230200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16.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双方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6.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30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16.6附件：

（1）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长兴县民政局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住址： |  | 住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一、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2.投标声明书（附件3）；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4）；

4.联合投标协议书（附件5）；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6）；

6. 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

7.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8）；

8.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9）；

9.投标人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10）；

10.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11）；

11.投标人状况一览表（附件12）；

12.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13/14）；

1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附件15）；

14.成功案例（附件16/17）；

15.技术方案（投标人格式自拟）

**二、价格部分**

15.投标函（附件18）；

16.开标一览表（附件19）；

17.投标报价明细表(附表20）；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附件21/22）。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致：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7.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9：**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支付方式：根据服务数量，分年度独立结算。在每个结算年度的初期先预拨本年度预算金额的15%，按季度根据服务数量实结拨款（四季度时进行年度结算，实际拨付资金扣除年初预拨资金）。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10：**

**投标人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标“▲”的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除标有“▲”的条款**）做出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状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历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金额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如有）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函**

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前5天内，并递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 \_ \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1 | 2023-2025年度长兴县民政局民政服务项目   | 小写：￥ 元整 |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表中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 | **计价****单位** | **年购买服务指标** | **年单价****（元）** | **备注** |
| 1 | 社区服务热线 | 热线服务 | 接线、回访、联系加盟师傅、加盟师傅管理、受理处罚投拆、社区公益活动 | 个 | 35000 |  |  |
| 呼叫系统管理 | 通信及平台维护费 | 月 | 12 |  |  |
| 2 | 社会组织培育 | 办公硬件服务 | 提供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水、电、网络通畅，营造良好的办公氛围，设置固定的宣传展板。 | 月  | 12 |  |  |
| 入驻机构培育 | 根据《社会组织培育规范》规定进行培育 | 家/月 | 14\*12 |  |  |
| 组织公益创投 |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申报、审核、评估等具体工作 | 个 | 42 |  |  |
| 业务培训 | 面向全县城乡社区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和内部治理规范化的专题培训 | 人/次 | 800 |  |  |
| 社会组织评估 | 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诚信建设进行上门评估 | 家 | 20 |  |  |
| 3 | 社会组织党建服务 | 党建服务 |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工作、党建示范点、党建标准化建设 | 月 | 12 |  |  |
| 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 按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开展工作 | 季 | 4 |  |  |
| 4 | 社会救助服务 | 新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和在册救助对象入户复核调查 | 开展入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系统录入、完成档案整理、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 户 | 2000 |  |  |
| 5 | 慈善基地建设 | 慈善基地运营和维护 | 基地面积150平方米，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培育2家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和相关宣传活动 | 季 | 4 |  |  |
| 6 | 民政领域研究课题及标准化建设 | 课题调研 | 开展民政领域相关工作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发表 | 个 | 2 |  |  |
| 标准化建设 | 开展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化研制，并正式发布 | 个 | 2 |  |  |
| 7 | 试点工作 | 组织实施创新试点工作 | 争取基层治理领域省级创新试点工作并组织实施及通过评估验收 | 项 | 1 |  |  |
| 8 | 公益活动 | 举办公益活动 | 举办人数100人以上的公益活动（论坛、沙龙等） | 场 | 1 |  |  |
| 9 | 管理费用 |  | 年 | 1 |  |  |
| 10 | 税金 | （1+2+…+9）× % | 年 | 1 |  |  |
| 11 | 小计 | 1+2+3+…9+10 |  |  |  |  |
| 12 | **三年投标总价** |  |  |  |  |

注：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总价（人民币）”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除本表现已明示内容外，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尚须产生的费用项目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如未明示，视为已含在其它报价中并已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 以上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